



##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

Distr.: General  
11 April 2006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### 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》缔约国会议

#### 第十四次会议

2006年6月23日，纽约

#### 临时议程

1. 秘书长的代表宣布会议开幕。
2. 选举主席。
3. 通过议程。
4. 选举会议主席团其他成员。
5. 按照《公约》第17条第4款和第5款，选举委员会十二名成员接替任期于2006年12月31日届满的成员。
6. 其他事项。

#### 说明

##### 项目 6

《公约》第28条规定，秘书长应接受各国在批准或加入时提出的保留书，并分发给所有国家。该条还规定，秘书长在收到撤销任何保留的通知后，应将此项通知告知各缔约国。秘书处将向《公约》缔约国会议提供有关对《公约》所作的保留、声明、反对和撤消保留通知的综合资料（见 CEDAW/SP/2006/2）。这份报告将合并和更新以前提交的资料（CEDAW/SP/2002/2 和 CEDAW/SP/2004/2），并增列取自联合国秘书处法律事务厅多边条约网站 <http://untreaty.un.org/ENGLISH/bible/englishinternetbible/part1/chapterIV/treaty10.asp>）的资料。

